附件1-1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

**部门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八）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十三）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和合作事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抓好林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坚持“忠专实”“勤正廉”，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开展“人人上讲台”，突出抓好意识形态教育、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常态化理论学习中守初心、担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探索实施“林长制+林业重点工作”计划，落实“林长+河湖长”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市县林长领办督办重难点任务，提升林长履职效能。持续推进林长制改革创新点建设。强化林长制考核督导，优化考核指标，查摆问题、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推动林长制考核争先进位。

（三）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通过实施绿美江淮十大行动，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2.5万亩，打造绿美乡镇2个、绿美村庄6个，建设口袋公园4个、绿美校园85个，建设城市绿道14公里。

（四）实施 “二次上山”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拓展绿化空间。落实《淮北市国土绿化“二次上山”行动暨绿水青山2.0版总体规划（2023-2028）》，实施“每年五万棵黄栌”计划。规划分年度实施，主要包括营造林、森林抚育、绿化提升及配套建设防火步道、消防设施等。把初始绿化以侧柏为主的纯林改造成混交林、复层林、景观林，把单调的青绿改造成色彩丰富的景观，实现石质山造林的二次嬗变，即由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

（五）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推进林地占补平衡，补充完善林地储备库，强化林地审核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扎实开展森林督查、野生动物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地及湿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修复，落实古树管护人职责，加强古树宣传工作。

（六）提升林业产业水平。加大对林业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产业。开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特色林业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下乡，为基层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协调解决林业技术难题。

（七）创新林业碳汇发展。创新金融保险服务，加强与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对接，探索“林业碳票+金融”“林业碳票+保险”等林业碳汇产品利用途径，推动开发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林业贴息贷款、林业碳汇保险等产品。拓展碳票应用场景，推进碳票在义务植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等应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215.3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5.3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收入预算1215.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5.37万元。

**（一）本年收入1215.3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5.37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07万元，下降16.49%，原因主要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市级预算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支出预算1215.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07万元，下降16.49%，原因主要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市级预算开支。其中，基本支出715.83万元，占58.9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99.54万元，占41.10%，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地管理、义务植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215.3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15.3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3万元，占6.53%；卫生健康支出25.83万元，占2.12%；农林水支出1032.81万元，占84.98%；住房保障支出77.41万元，占6.37%。（以上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5.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07万元，下降16.49%，原因主要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市级预算开支。主要原因：一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市级预算项目支出；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基本支出随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3万元，占6.53%；卫生健康支出25.83万元，占2.12%；农林水支出1032.81万元，占84.98%；住房保障支出77.41万元，占6.37%。（以上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5.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23.11%，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退休（职）费、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随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8.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63万元，下降15.11%，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随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32万元，下降15.11%，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随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11.16%，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随减。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5.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27.62%，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基本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0.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7万元，下降4.38%，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209.9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57万元，下降14.84%，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部门整体人员工资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113.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04万元，增长7.64%，原因主要是往年劳务保障相关预算编制在其他项目中，本年在缩减项目开支的基础上将劳务保障相关预算合并至新增的林业劳务保障经费中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323.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41万元，下降3.98%，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事业机构预算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5年预算49.37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市级公益林认定面积无变化，对应资金预算无变化。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336.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7.85万元，增长183.10%，原因主要是2025年响应本年财政政策，整合部分项目开支至林业综合发展项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6.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82万元，下降14.42%，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部门整体住房公积金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1.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6万元，下降14.42%，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部门整体提租补贴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9.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6万元，下降14.42%，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导致的部门整体购房补贴减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5.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7.90万元，公用经费47.93万元。

**（一）人员经费667.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7.93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99.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8.59万元，下降24.10%，原因主要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市级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9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9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6.3万元，下降64.50%，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已完成，2025年不再开展。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8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安排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经常性项目，本年度预算与上年度预算保持一致。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林业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有效保障在林业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邮寄快递费等业务经费支出，为林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科学技术局等12家单位“三定”规定和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等10家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办〔2019〕19号）；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置淮北市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淮编〔2016〕48号）；《关于调整市林业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淮编〔2021〕27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工作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2025年度淮北市林业局林业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38.57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38.5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林业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8.5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57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有效保障在林业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邮寄快递费等业务经费支出，为林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数量 | ≥30人次 |
| 出差次数、人次 | ≥50人次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维修申报处理率 | ≥90% |
|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 办公设备基本完好，适应工作要求 |
| 大楼运行管理情况 | 大楼运行管理良好，适应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服务完成及时性 | 及时高效处理机关运行维护事宜 |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2024年12月 |
| 卫生保洁及时率 | 按时清洁 |
| 成本指标 | 出差补助成本 | ≤13万元 |
| 办公运行成本 | ≤18万元 |
| 网络服务成本 | ≤1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林业产业发展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电能耗节约率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率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林业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林业工作中产生的劳务工作、租赁服务、防火误餐等费用支出。

（2）立项依据：《淮北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淮北市绿化工作条例》、关于上报《淮北市2024年美国白蛾综合防控实施方案》的报告（淮重防指办〔2023〕5号）；《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函〔2022〕333号）、《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的意见》（林改发〔2017〕120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全省林业系统推进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林防〔2024〕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林业系统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安徽省林业系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林防函〔2024〕61号）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保障相山林区防火员、淮北市林业有害生物基层测报员、古树名木管护人员、市林业局财务代理记账服务支出、“互联网+义务植树”网站维护费用等劳务支出。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租房、苗交会展厅布置、参展林产品采购、租赁、租车运输等服务支出。

加强森林防火值班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保障，保障森林防火误餐相关费用、扑火救助人员补助、乡村振兴选派干部交通补助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37.97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37.9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林业劳务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7.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97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1、保障相山林区防火员、淮北市林业有害生物基层测报员、古树名木管护人员、市林业局财务代理记账服务支出、“互联网+义务植树”网站维护费用等劳务支出。2、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租房、苗交会展厅布置、参展林产品采购、租赁、租车运输等服务支出。3、加强森林防火值班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保障，保障森林防火误餐相关费用、扑火救助人员补助、乡村振兴选派干部交通补助等支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林区防火护林员 | 8人 |
| 聘用林业有害生物基层测报员 | 30人 |
| 聘用古树名木管护人员 | 6人 |
| 保障代理记账服务次数 | 1次 |
| 义务植树网站维护数量 | 1个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及时支付 |
| 成本指标 | 劳务支出成本 | ≤21.8万元 |
| 租赁支出成本 | ≤5.6万元 |
| 防火扑火保障成本 | ≤1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林业业务开展，助力淮北林业经济发展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缓解本地就业压力，促进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率 | ≤5% |

3、“相山公园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西山、东山护林房运行用电、森林防火器械运行维护，提高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能力，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一个设备先进、覆盖面广、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体系，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维护林区的森林生态安全。

（2）立项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的意见》（林改发〔2017〕120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全省林业系统推进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林防〔2024〕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林业系统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安徽省林业系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林防函〔2024〕61号）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西山、东山护林房运行用水、用电及智慧林业一期山下路口10个摄像头、二期5个高点监控和25个低点监控用电费用。

防火皮卡车、消防水车、四轮防火巡逻车、摩托车、便携式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等森林防火器械油料费用和保险、保养维修等维护费用；智慧林业监控系统网桥、逆变器等零件损坏更换维修费用；智慧林业一期二期巡检维护费用。

智慧林业二期项目5个利旧铁塔使用租赁费；西山智慧林业机房网费；智慧林业二期共33条链路信号传输链路费。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36.8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36.8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相山公园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8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完成西山、东山护林房运行用电、森林防火器械运行维护，提高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能力，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一个设备先进、覆盖面广、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体系，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维护林区的森林生态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山场巡护 | 1年 |
| 防火期 | ≥4个月 |
| 铁塔低点、高点巡检 | 2次 |
| 质量指标 | 火灾发生率 | 0.5‰以内 |
| 防火期监控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1年 |
| 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铁塔租赁费 | ≤7.5万元 |
| 链路费 | ≤8.8万元 |
| 智慧林业一期二期巡检维护费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资源 | 明显 |
| 拓展旅游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提高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生态改善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改善 | 明显 |
|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满意度 | ≥90% |

4、“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及其管护责任和义务，通过对公益林的管护，进一步优化公益林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生态公益林，减少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使生态公益林空气净化、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美化环境和社会综合效益等作用得到正常发挥，促使淮北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87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1550号)、《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4〕98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26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25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开展落实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提高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5元/亩的标准提高补助；开展市级公益林管护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5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49.372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49.37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9.3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372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及其管护责任和义务，通过对公益林的管护，进一步优化公益林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生态公益林，减少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使生态公益林空气净化、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美化环境和社会综合效益等作用得到正常发挥，促使淮北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3.2111万亩 |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2.2211万亩 |
| 质量指标 | 林区基础设施维护 | 合格 |
| 病虫害防治 | 效果良好 |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1年 |
| 完成时间 | 2025年 |
| 成本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5元/亩 |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15元/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提升公益林质量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区生态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 | 稳定 |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益林管护满意度 | ≥90% |

5、“林业综合发展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2025年义务植树、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林长制改革、林草湿资源保护、科技强林及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林业碳汇等一系列有关林业发展工作。

（2）立项依据：**义务植树：**《淮北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森林防火：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林业系统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林防函〔2024〕61号）；《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的意见》（林改发〔2017〕120号）、《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淮发〔2012〕4号）、《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关于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问题的批复》（淮编〔88〕26号）；《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6号）（2024年美国白蛾疫区）；**林长制改革：**《安徽省林长制条例》；《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21〕26号）。**林草湿资源保护：**《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安徽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古树名木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绿办〔2011〕5号）；《关于公布全市一二级古树名木目录的公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科技强林及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全省林业系统“两强一增”行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林科函〔2022〕64号）；淮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 科技强林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淮林〔2022〕20号）；《关于举办2024年淮北市科技活动周的通知》淮科〔2024〕9号。**国家森林城市复查：**《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见》（淮办发〔2017〕1号）；《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林业碳汇：**《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气候〔2014〕55号）；《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9号）；安徽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林业碳汇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生〔2022〕37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完成2025年义务植树、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林长制改革、林草湿资源保护、科技强林及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林业碳汇等一系列有关林业发展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247.83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247.83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林业综合发展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7.83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开展2025年义务植树、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林长制改革、林草湿资源保护、科技强林及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林业碳汇等一系列有关林业发展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湿地监测报告 | 1份 |
| 湿地宣传教育活动 | ≥2次 |
| 防火隔离带 | ≥3600亩 |
| 恢复二级古树 | ≥3棵 |
| 收容救治野生动物数量 | ≥100只 |
|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 | ≥40000亩 |
| 测报点 | ≥400处 |
| 开展林长制培训工作 | ≥1次 |
| 林长制公示牌更新数量 | ≥12个 |
| 林长制科普宣传或展板 | ≥5个 |
| 开展碳汇调查 | 1次 |
| 召开全市林业碳汇工作会议 | 1次 |
| 森林防火培训、演练 | 1次 |
| 市级领导义务植树 | 1次 |
| 网站维护 | 1个 |
| 质量指标 | 义务植树活动种类 | ≥3种 |
| 2025年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 12人 |
| 时效指标 | 参加林业博览会 | ≥1次 |
| 建设淮北市展厅 | 1个 |
| 成本指标 | 相山林区防火割草 | ≤58.5万元 |
|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 ≤10.9万元 |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5万元 |
| 湿地保护与修复 | ≤5万元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储备物资 | ≤7万元 |
| 链路费 | ≤8.8万元 |
| 智慧林业一期二期巡检维护费 | ≤10万元 |
| 防火培训、演练费用 | ≤5万元 |
| 省级森林村庄示范村补助标准 | 1万元/个 |
|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 ≤30万元 |
| 展厅装修装饰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保护林业资源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生态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林业生态系统 | 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6、“市林业局2025年尾款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淮北市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2023年相山绿化中幼龄林抚育及加密项目》《淮北市2021年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次招标）》《淮北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服务合同》《淮北市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淮北市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项目验收及合同尾款支付工作。

（2）立项依据：《淮北市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2023年相山绿化中幼龄林抚育及加密项目》《淮北市2021年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次招标）》《淮北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服务合同》《淮北市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淮北市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合同约定。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2025年。

（5）项目内容：完成《淮北市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2023年相山绿化中幼龄林抚育及加密项目》《淮北市2021年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次招标）》《淮北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服务合同》《淮北市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淮北市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项目验收及合同尾款支付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89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拨款资金8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林业局2025年尾款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61]淮北市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89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完成《淮北市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2023年相山绿化中幼龄林抚育及加密项目》《淮北市2021年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次招标）》《淮北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服务合同》《淮北市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淮北市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项目验收及合同尾款支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尾款支付项目数量 | 6个 |
| 质量指标 | 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 合格 |
| 中幼龄林抚育工程质量 | 合格 |
| 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质量 | 合格 |
|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质量 | 合格 |
| 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质量 | 合格 |
| 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项目工程质量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工程验收支付及时性 | 及时 |
| 完成时间 | 2025年 |
| 持续时间 | 1年 |
| 成本指标 | 泉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工程 | ≤24万元 |
| 中幼龄林抚育工程 | ≤16万元 |
| 双顶山西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15万元 |
|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 ≤9万元 |
| 狼牙山废弃宕口生态复绿项目 | ≤16.77万元 |
| 大泉山废弃宕口（人防办东）垂直绿化项目项目工程 | ≤8.4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提高林分质量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地生态 | 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明显 |
| 森林生态系统 | 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合作企业满意度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09万元，下降15.94%，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的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淮北市林业局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林业局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9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5%AE%B3%E7%94%9F%E7%89%A9/346924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E%97%E4%B8%9A%E6%9C%89%E5%AE%B3%E7%94%9F%E7%89%A9/_blank)。

**十二、“二次上山”行动：**是指“首次上山”通过20年努力，完成了20万亩石质山的初始绿化，解决了“绿”和“有”的问题。“二次上山”就是再通过五年的接续奋斗，解决“美”和“好”的问题。